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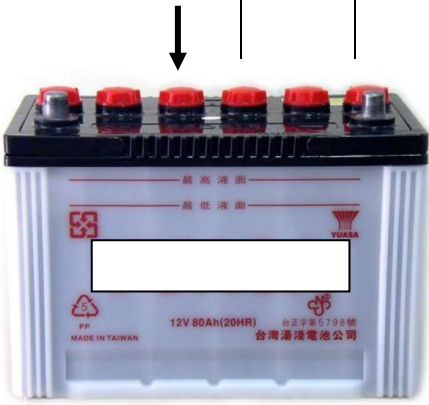


依據 IATA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 最新版之 Table 2.3.A 表及民航局公告之「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本公司國內線攜帶限制如下表：

品名	航空公司許可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告知機長 (NOTOC)	備註
保全裝置					
使喪失行為能力的產品 Disabling devices				FORBIDDEN 國內/區域及兩岸航線禁止受理	如催淚毒氣等含刺激性或致殘物質使人喪失能力的物品，禁止隨身、託運或手提。
電擊性武器 Electro shock weapons (e.g. tasers)				FORBIDDEN 國內/區域及兩岸航線禁止受理	包含爆裂、壓縮氣體、鋰電池等危險物質不得放置於手提或託運行李內，亦不可隨身攜帶。
具有保全裝置之設備 Security-type attaché cases, cash boxes, cash bags, Equipment				FORBIDDEN 國內/區域及兩岸航線禁止受理	<p>保全裝置內含有鋰電池或煙火物質等危險物品之設備，例如公文包（箱）、現金箱、現金袋等，滿足下列規定可以託運行李方式運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裝置必須裝有有效防止意外啟動之裝置。 2. 裝置中如含有煙火或爆炸物質與爆炸物品，這些物品或物質之製造國家必須依照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第 2 部分 1.5.2.1 節規定，不是歸類為第一類爆炸品之危險物品。 3. 裝置中如含有鋰電池元件 (cells) 或鋰電池 (batteries)，電池或電池組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鋰金屬電池元件，其鋰含量不超過 1 公克； (2) 鋰金屬電池，其鋰總含量不超過 2 公克； (3) 鋰離子電池元件不得超過 20 瓦特-小時； (4) 鋰離子電池不得超過 100 瓦特-小時； (5) 每個電池元件或電池必須證明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 3 部分，38.3 節 (UN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 Part III, section 38.3) 之每項試驗要求。 4. 裝置中如含有可噴出染料或墨水之氣體，裝置氣體匣或容器之容量不得超過 50 毫升，且僅能使用非易燃無毒性 (2.2 類) 氣體。洩漏之氣體對於執勤之組員不造成極端滋擾或不舒適而影響正常工作。如意外啟動，所以危害物質必須侷限於裝置內，並且不能製造極端噪音。 5. 受損或有缺陷之具有保全裝置之設備禁止上機。

品名	航空公司許可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告知機長 (NOTOC)	備註
醫療用品					
裝有非溢漏式濕電池之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裝置或電池符合特殊條款 A123 或 A199 Battery-powered wheelchairs or other similar mobility devices with non-spillable wet batteries or with batteries which comply with Special Provision A123 or A199 註記：NOTOC 由運務同仁負責填寫。	YES	YES	NO	YES	僅限身心障礙、健康因素或年齡原因而行動受限或暫時行動不便(如腿骨骨折)的乘客作為託運行李使用。規範如下： 1.非溢漏式電池 (Non-spillable Batteries) 必須符合特殊條款 A67 (Special Provision A67)。 2.航空公司須使用綁帶、束帶或其他固定裝置牢固裝有電池的行動輔助裝置。行動輔助裝置、電池、電纜線和控制裝置必須加以保護，防止正常作業時因行李、郵件、侍應品或貨物移動而受到損壞。 3.航空公司必須確認： (1) 乘客已確認電池為符合特殊規定 A67 之非溢漏式濕電池，或符合特殊條款 A123 乾電池或符合特殊條款 A199 鎳氫電池； (2) 電池之電極須加以保護或隔離避免短路，例如將電池裝於保護盒中。 (3) 電池也要符合下列之一要項： A.電池牢固於電動輪椅或行動輔助裝置，須按照原廠製造商說明書指示隔離電路；或 B.如果行動輔助裝置上的電池為原廠製造商特別設計所允許移除，則由使用者自行移除電池。 4.電池避免被意外啟動，且不可含有溢漏或無法吸附之液體。 5.乘客最多可攜帶 1 顆備用電池。 6.航空公司必須確認從電動輪椅/行動輔助裝置上移除的電池或乘客攜帶的備用電池，須裝在一個堅固的包裝中加以保護或隔離避免短路，且放置於貨艙內。 7.必須填寫機長通知書告知機長裝置在行動輔助裝置上的電池、被取出的電池及備用電池所裝載之位置。 8.建議乘客事先向航空公司提出申請預做安排。
 <p>非溢漏式電池：<u>上蓋無填充孔</u>，無法填充電解液</p>					

註：本公司受理此項物品須填寫 NOTOC，填寫範例參考第 6.5 章。

品名	航空公司許可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告知機長 (NOTOC)	備註
<p>(國內線禁止受理) 裝有溢漏式濕電池之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裝置 Battery-powered wheelchairs or other similar mobility devices with spillable batteries</p> <p>註記: NOTOC 由運務同仁負責填寫。</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溢漏式電池：<u>上蓋有填充孔</u>，可填充電解液</p>	YES	YES	NO	YES	<p>僅限身心障礙、健康因素或年齡原因而行動受限或暫時行動不便(如腿骨骨折)的乘客作為託運行李使用。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航空公司須使用綁帶、束帶或其他固定裝置牢固裝有電池的行動輔助裝置。行動輔助裝置、電池、電纜線和控制裝置必須加以保護，防止正常作業時因行李、郵件、侍應品或貨物移動而受到損壞。 2.航空公司必須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池之電極須加以保護或隔離避免短路，例如將電池裝於保護盒中。 (2) 電池之通風蓋栓妥，以防止滲漏。 (3) 電池也要符合下列之一要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電池牢固於電動輪椅或行動輔助裝置，須按照原廠製造商說明書指示隔離電路;或 B.如果行動輔助裝置不能保持直立位置時，按照製造商的說明從行動輔助裝置中取出電池，參考備註第3點作法。 3.如電池於裝載、存放、固定及卸載過程無法全程維持直立狀態時，則該電池必須取出且裝於一個堅固之包裝件內，並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裝件須堅固防止滲漏，使電池液體不致流出，並且在打盤、裝櫃作業時，除了以貨物或行李支撐以外，應使用諸如皮帶、托架或支架適當保護防止翻倒。 (2) 電池須避免短路，並直立固定於包裝件內，周圍須包覆足以吸收所有電池液體之合適吸附性材料。 (3) 電池包裝件須防漏並標記”Battery, wet, with wheelchair“或” Battery, wet, with mobility aid“；電池包裝件須貼上腐蝕性(第八類)危險物品標籤及方向性標籤。 (4) 電池取出後，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裝置可當託運行李而不受限制。 4.必須填寫機長通知書告知機長裝置在行動輔助裝置上的電池及被取出的電池所裝載之位置； 5.建議旅客事先向航空公司提出申請預做安排。

品名	航空公司許可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告知機長 (NOTOC)	備註
裝有鋰離子電池之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裝置 Battery-powered wheelchairs or other mobility devices with lithium batteries 註記：NOTOC 由運務同仁負責填寫。	YES	YES	NO	YES	僅限身心障礙、健康因素或年齡原因而行動受限或暫時行動不便(如腿骨骨折)的乘客作為託運行李使用。規範如下： 1.電池類型須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3部分，38.3節(UN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 Part III, section 38.3)之每項試驗要求。 2.航空公司須使用綁帶、束帶或其他固定裝置牢固裝有電池的行動輔助裝置。行動輔助裝置、電池、電纜線和控制裝置必須加以保護，防止正常作業時因行李、郵件、侍應品或貨物移動而受到損壞及意外起動。 3.如鋰電池不從輪椅移除時，航空公司必須確認，電池須牢固附於輪椅或行動輔助裝置上，並按照製造商的說明隔離電路。 4.乘客最多可攜帶1個不超過300 Wh的備用鋰離子電池或2個不超過160 Wh的備用電池。須放置客艙，且必須保護避免損壞，例如將鋰電池放入不同的保護袋中。 5.必須填寫機長通知書告知機長從行動輔助裝置上被取出的鋰電池及備用電池所裝載之位置。 6.非原廠設計或更改設計，其變更設計之鋰電池須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3部分，38.3節(UN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 Part III, section 38.3)之每項試驗要求，並提供試驗文件。 7.建議乘客事先向航空公司提出申請預做安排。 瓦特計算方式： 伏特(V)*安培(A)=瓦特/小時(Wh) 1安培(A)=1000毫安培(mAh)
	YES	NO	YES	YES	如鋰電池從輪椅移除時，除依上述規範外，航空公司必須確認： (1) 如果行動輔助裝置是按照製造商的說明專門設計可移除鋰電池，則由使用者自行移除鋰電池後放置客艙。 (2) 從行動輔助裝置取下的鋰電池功率不得超過300 Wh；或行動輔助裝置配備2顆鋰電池，每顆電池不得超過160 Wh。

註：本公司受理此項物品須填寫 NOTOC，填寫範例參考第 6.5 章。

品名	航空公司許可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告知機長 (NOTOC)	備註
含有鋰金屬或鋰離子電池蕊或電池之可攜式電子醫療裝置(PMED) Portable medical electronic devices containing lithium metal or lithium ion cells or batteries	請依據本項備註第2(3)點辦理	YES	YES	NO	<p>乘客作為醫療用途使用攜帶含有鋰金屬或鋰離子電池（電池元件）之自動體外電擊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s, AED）、噴霧器（Nebulizer）、可攜式製氧機（Portable Oxygen Concentrators, POC）、呼吸器（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 CPAP）等裝置，必須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個電池(含備用電池)必須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3部分，38.3節 (UN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 Part III, section 38.3)之每項試驗要求。 2.裝置於設備內鋰電池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鋰金屬電池，其鋰含量不超過2公克；鋰離子電池不超過100瓦特-小時，不須經航空公司許可。 (2)每人最多可攜帶15個可攜式電子裝置。 (3)鋰金屬電池，其鋰含量介於2克至8克；鋰離子電池介於100瓦特小時至160瓦特小時，須經航空公司許可。 3.電子醫療裝置辦理託運時，必須採取措施防止意外啟動並保護該裝置不受損壞，裝置也必須「完全關機」，裝置不可處於睡眠、休眠模式。 4.備用電池必須個別保護避免短路(如放置原廠之零售包裝或隔離電極，於電極上貼上絕緣膠帶或個別放入塑膠保護袋中)。 5.每個含有超過2克鋰金屬之鋰金屬電池或超過100瓦特小時鋰離子電池，僅能攜帶2個備用電池。 <p>瓦特計算方式： 伏特(V)*安培(A)=瓦特/小時(WH) 1安培(A)=1000毫安培(mAh)</p>

品名	航空公司許可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告知機長 (NOTOC)	備註
心律調整器 Radio isotopic cardiac pacemakers	NO	僅限隨身攜帶		NO	可攜帶植入人體的放射性同位素之心律調整器或其他醫療裝置，包含以鋰電池為動力之裝置，因醫療所須植入於人體內或配掛於人體外部。
醫療或診療用溫度計 Medical or clinical Thermometer	NO	YES	NO	NO	放在保護盒內供個人使用之小型醫療或診療用水銀溫度計，每人限帶 1 支。
義肢用氣瓶 Non-flammable, non-toxic gas cylinders	NO	YES	YES	NO	供操作義肢用屬危險物品分類 2.2 類之小型氣瓶，另可攜帶航程中所需之小型備用氣瓶。
醫療用氧氣筒 Oxygen or air, gaseous, cylinders 註記：NOTOC 由運務同仁負責填寫。	YES	YES	YES	YES	僅受理由長榮航太提供機上適用之氧氣瓶。 1. 供醫療使用之小型氧氣瓶或氣瓶。 2. 每一個氣瓶毛重不能超過 5 公斤，氣瓶上如裝有氣閥和調節器必須要保護避免損壞導致氧氣散發。 3. 醫療人員攜帶者亦須遵從本規範。 4. NOTOC 須註明氧氣瓶數量及裝載位置。
液態氧裝置 Devices containing liquid oxygen	FORBIDDEN 國內/區域及兩岸航線禁止受理				含有液態氧裝置，禁止以託運行李、手提行李及隨身方式攜帶上機。
梳妝用品					
非放射性物質之醫療、梳妝用品及第 2.2 類危險物品(含噴劑) Non-radioactive medicinal or toilet articles(including aerosols)	NO	YES	YES	NO	1. 僅限分類為第 2.2 類危險物品之噴劑，且無次要危險性。 2. 非放射性醫療用品（含噴劑）如沙隆巴士、肌樂，或梳妝用品（含噴劑），如髮膠、慕斯、刮鬍泡、體香劑、止汗劑、香水、花露水、古龍水、含酒精之藥物及運動或家庭使用等，可攜帶上機。 3. 為避免內容物不慎洩漏，噴劑壓力閥門須由蓋子或其他適合方式加以保護。 4. 醫療、梳妝用品及分類為第 2.2 類危險物品之噴劑總和，每人可攜帶之總重量不超過 2 公斤或 2 公升，單一物品不超過 0.5 公斤或 0.5 公升。(如攜帶 4 個 500 毫升之壓縮噴罐) 5. 上述限量規定僅適用於搭乘國內線航班，搭乘區域及兩岸航線航班亦須符合備註之規定。

註：本公司受理醫療用氧氣筒須填寫 NOTOC，填寫範例參考第 6.5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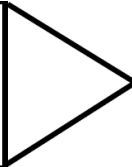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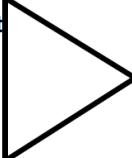
品名	航空公司許可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告知機長 (NOTOC)	備註
含碳氫化合物之捲髮器 Hair curlers containing hydrocarbon gas	NO	YES	YES	NO	1. 含碳氫化合物氣體之捲髮器，每人只可攜帶 1 個，且其安全蓋必須牢固的裝置在加熱元件上。這種髮捲不論任何時候，都不可以在機上使用。 2. 此類捲髮器之氣體填充罐，不可作為託運、手提行李及隨身攜帶上機。
消費性產品					
含酒精飲料 Alcoholic Beverages	NO	YES	YES	NO	1. 酒精濃度超過 24% 但不超過 70% 且以零售包裝之酒精飲料，其容器內盛裝量不得超過 5 公升，每人攜帶的總重也不得超過 5 公升。 2. 酒精含量等於或少於 24% 的酒精飲料，則無攜帶數量之限制。 3. 上述限量規定僅適用於搭乘國內航班，搭乘區域及兩岸航線航班亦須符合備註之規定。
安全包裝之彈藥 Ammunition (cartridges for weapons), securely packaged	YES	YES	NO	YES*	1. 每人僅能攜帶供個人使用毛重 5 公斤 (11 磅) 以內，屬危險物品分類 1.4 S 類且安全包裝之彈藥 (僅限 UN0012 或 UN0014)，不包括含爆裂性或燃燒性之彈藥。 2. 兩名以上乘客所攜帶之彈藥，不得合併為一個或數個包裝件。 3. 彈藥之運輸另須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 4. 須填寫「搭乘民航機人員槍彈代管收據」 5. 須填寫機長通知書告知機長武器及彈藥所裝載之位置。
產生熱源的產品 Heat producing articles	YES	YES	YES	NO	1. 以電池驅動方式且可能產生高熱或火焰之設備 (如水底照明設備和焊接設備等)，一旦受到意外啟動，即可產生高熱和起火。惟須將產生熱源之組件和電池分別從產生熱源裝置、電池或其他組件 (如保險絲) 中移出分別包裝，以防止運送時意外啟動。 2. 任何被分離的電池必須要保護防止短路 (如放置於原廠零售包裝件中或以其他方式隔絕電極，如將外露的電極以膠帶絕緣或將電池個別放置於塑膠袋或保護袋中)。

註：本公司受理安全包裝之彈藥須填寫 NOTOC，填寫範例參考第 6.5 章。

品名	航空公司許可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告知機長 (NOTOC)	備註
非易燃性氣體之小型氣罐裝置 Small Non-flammable Gas Cartridges	YES	YES	YES	NO	<p>1. 裝入可自行膨脹之個人安全裝置(如救生夾克或背心)，每人限帶 1 個個人安全裝置，且必須包裝成不會因意外而啟動。</p> <p>2. 小型氣罐僅限充氣使用，並且僅限於二氧化碳或非易燃無毒性且無次要危險性之 2.2 類氣體。</p> <p>3. 裝備最多可裝置 2 個小型氣罐，另可最多攜帶 2 個備用氣罐。</p> <p>4. 其他裝置之小型氣罐，每人最多可帶 4 個含有二氧化碳或其他無次要危險性之 2.2 類小型氣罐，每個氣罐之水容量不得超過 50 毫升(等同於 28 公克氣罐)。</p> <p>註記： 小型氣罐如會釋放造成機組員麻煩困擾或不適之氣體，阻礙其執行應有之職務。詳見 A98。</p>
露營用火爐及含有易燃液體之燃料罐 Camping stoves and fuel containers that have contained a flammable liquid fuel	YES	YES	NO	NO	<p>1. 露營用火爐及用於露營用火爐裝有易燃液體之燃料罐，得放置於託運行李中，惟所有易燃液體應完全排乾，且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險發生。</p> <p>2. 為防止危險發生，空燃料箱及燃料罐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1) 必須排乾至少 1 小時，且不加蓋至少 6 小時，使殘留之燃料揮發；或加入食用油，以提高閃火點後將油排出。 (2) 接著，須將燃料箱及燃料罐之蓋子緊閉，並包裹吸附性材料後放入塑膠袋內，袋口必須密封。</p>
水銀氣壓計或溫度計 Mercury barometer or thermometer 註記：NOTOC 由運務同仁負責填寫。	YES	NO	YES	YES	<p>限政府氣象局或類似官方機構之每一代表，可攜帶一支水銀氣壓計或溫度計，惟須裝進堅固的外包裝中，且內含密封之內襯墊或堅固防漏及防止穿刺材料製成之袋子，以防止水銀或水銀蒸氣的外洩。</p>
電子菸及電熱式菸品 E-cigarettes	NO	NO	YES	NO	<p>僅供乘客及組員個人使用含有電池之電子菸【包含電子雪茄、電子菸管(斗)、個人汽(霧)化器及電子式尼古丁傳送系統】及電熱式菸品，必須個別保護，以防止意外啟動。 註：禁止於上述裝置和/或電池在機上使用及充電。</p>

品名	航空公司許可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告知機長 (NOTOC)	備註
安全火柴 (一個小包裝) 或香煙打火機 Matches, safety (one small packet) or a small cigarette Lighter	NO	僅限隨身攜帶 (往返大陸地區 禁止攜帶)		N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個人使用隨身攜帶為限，每人限帶 1 盒安全火柴或 1 個香煙打火機，惟不可攜帶無法被吸收之液體燃料 (不含液化氣) 打火機。 僅允許隨身攜帶，禁止放置於手提或託運行李內。 打火機燃料、打火機燃料填充罐、非安全火柴 (Strike Anywhere)、具有藍焰點火裝置及防風 (雪茄) 打火機 (Blue Flame or Cigar Lighter)，均不得隨身攜帶，也不得作為手提或託運行李。 打火機須具備 2 個獨立點火裝置，須經使用者啟動後方可引燃點火。 由鋰離子或鋰金屬電池驅動的打火機 (例如雷射等離子打火機，特斯拉線圈打火機，電弧打火機等)，該打火機沒有安全蓋或無防止意外啟動裝置，禁止攜帶上機。 註：運務同仁須提醒旅客往返大陸地區禁止攜帶上述產品避免受罰。
固態二氧化碳 (乾冰) Carbon dioxide, solid (Dry ice)	YES	YES	YES	N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作生鮮食品防腐保鮮使用之乾冰，每個人可攜帶不超過淨重 2.5 公斤，且包裝必須可以散發乾冰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氣體。 當作為託運行李時，每個包裝必須標示乾冰或固態二氧化碳，和標示乾冰的淨重或指示淨重為 (或少於) 2.5 公斤。 手提與託運行李合計每人不得超過淨重 2.5 公斤之乾冰。 國內線航機客貨運合計每架次乾冰裝載以 200kg 為限。

「乾冰標示」:

乾 冰 DRY ICE 每人限制 2.5 公斤以內 2.5kg or less of dry ice per passenger	 
乾冰淨重/Dry ice net weight 公斤/本件 乘客簽章/Passenger signed	

品名	航空公司許可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告知機長 (NOTOC)	備註
含有鋰金屬或鋰離子或電池之可攜式電子裝置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containing lithium metal or lithium ion cells or batteries	請依據本項備註第4點(3)辦理	請依據本項備註第1點辦理	YES 例外條款請參考本項備註第5點辦理	N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乘客個人使用可攜式電子裝置，如手錶、計算機、照相機、手機、手提電腦、錄影機及電動工具，且內含鋰電池者建議手提或隨身攜帶。如放置於託運行李中，必須採取措施以防止該裝置意外啟動。備用電池或行動電源裝置須個別保護避免短路（如放置原廠之包裝中或隔離電極，如於電極上貼上絕緣膠帶或個別放入塑膠保護袋中），且僅限放置於手提行李中。 2. 每個電池元件或電池必須證明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3部分，38.3節 (UN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 Part III, section 38.3)之每項試驗要求。 3. 電子裝置辦理託運時，必須採取措施防止意外啟動並保護該裝置不受損壞，裝置也必須「完全關機」，裝置不可處於睡眠、休眠模式。 4. 每個鋰電池須符合以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鋰金屬或鋰合金電池，其鋰含量不超過2公克；鋰離子電池不超過100瓦特-小時，可不須經航空公司許可。 (2) 每人最多可攜帶15個可攜式電子裝置。 (3) 如鋰離子電池容量介於100瓦特-小時至160瓦特-小時，須經航空公司許可。 5. 本公司例外條款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受理旅客攜帶以鋰電池為動力來源之小型代步工具(如電動雙輪滑板、mini-Segway 平衡車、獨輪車、風火輪、平衡車等其他類似產品)。 (2) 不受理旅客攜帶因安全問題而被原廠/供應商召回之鋰電池及相關電子產品；回收之產品需經製造商更換或驗證為安全產品後始可受理。 (3) 內建鋰電池之可攜式電風扇，禁止置於託運行李，僅能以手提或隨身攜帶方式上機。 <p>瓦特計算方式： 伏特(V)*安培(A)=瓦特/小時(WH) 1安培(A)=1000毫安培(mAh)</p>

品名	航空公司許可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告知機長 (NOTOC)	備註
含有鋰電池之行李箱 (無法從行李箱移除) Baggage with installed lithium batteries non-removable batteries exceeding 0.3 g lithium metal or 2.7 Wh	NO	請依據本項備註第 1 點辦理	請依據本項備註第 1 點辦理	N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法自行行李箱移除之鋰電池 (non-removable batteries), 僅受理鋰金屬含量不超過 0.3 克或鋰離子功率不超過 2.7 Wh, 以託運行李或手提方式攜帶上機。 2. 如鋰金屬含量超過 0.3 克或鋰離子功率超過 2.7 Wh, 禁止受理。 3. 有傳輸功能裝置必須全程關閉電源, 如未能符合安全規範不得受理。
含有鋰電池之行李箱 (可從行李箱移除) Baggage with installed lithium batteries removable batteries	NO	YES	YES	N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從行李箱移除之鋰電池 (removable batteries), 鋰金屬含量超過 0.3 克或鋰離子功率超過 2.7 Wh, 須符合以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辦理行李託運, 必須將鋰電池從行李箱中取出, 鋰電池必須放在客艙, 或; (2) 行李箱須以手提方式攜帶上機。 (3) 其鋰金屬含量超過 0.3 克或鋰電池功率超過 2.7 瓦特小時之行李箱, 且無法將鋰電池移除, 禁止以手提及託運方式攜帶上機。 2. 有傳輸功能裝置必須全程關閉電源, 如未能符合安全規範不得受理。可行李託運或手提方式攜帶上機。
備用鋰金屬/離子電池 Batteries, spare/loose, including lithium metal or lithium ion cell or batteries	請依據本項備註第 3(3)點辦理	NO	YES	N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乘客或組員個人使用之消費性電子產品 (手錶、計算機、照像機、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數碼攝像機)、電子醫療設備及以提供電力予其他裝置為主要功能之物品等裝置, 例如行動電源、充電寶、智慧行李箱等, 其備用電池須分別保護以防止短路, 僅提供手提行李方式攜帶。 2. 每個電池元件或電池必須證明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 3 部分, 38.3 節 (UN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 Part III, section 38.3) 之每項試驗要求。 3. 每個備用鋰電池須符合以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鋰金屬或鋰合金電池, 其鋰含量不超過 2 公克; 鋰離子電池不超過 100 瓦特-小時, 不須經航空公司許可。

品名	航空公司許可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告知機長 (NOTOC)	備註
備用鋰金屬/離子電池 Batteries, spare/loose, including lithium metal or lithium ion cell or batteries	請依據本項備註第3(3)點辦理	NO	YES	NO	(2) 每人最多攜帶 20 顆備用鋰電池。 (3) 如鋰離子電池容量介於 100 瓦特-小時至 160 瓦特-小時，每個人不可攜帶超過 2 個備用電池上機，且須經航空公司許可。 瓦特計算方式： 伏特(V)*安培(A)=瓦特/小時(WH) 1 安培(A)=1000 毫安培(mAh)
含有非溢漏式電池之可攜式電子設備 Portable Electronic Equipment Containing Non-Spillable Batteries	NO	YES	YES	NO	1 使用非溢漏式之可攜式電子設備必須加以保護以防止該裝置意外啟動或電池必須斷路及電極必須絕緣。 2. 每一個電池不得超過 12 伏特，亦不得超過 100 瓦特小時，必須符合特殊條款 A67 (Special Provision A67) 3. 電池不可含有溢漏或無法吸附之液體 4. 最多可攜帶 2 個備用電池。 5. 不受理含有非溢漏式電池之電動腳踏車或電動車。
(國內線禁止受理) 雪崩救援背包 Avalanche rescue backpack	YES	YES	YES	NO	每人可攜帶一件雪崩救援背包，可內裝含有淨重不超過 200 毫克屬危險物品分類 1.4S 類之煙火發射裝置以及屬危險物品分類 2.2 類，無次要危險之壓縮氣體。此救援背包必須包裝成不會因意外而啟動，其內含的氣囊必須配備有壓力釋放閥。
(國內線禁止受理) 化學計量偵測設備 Chemical agent monitoring equipment	YES	YES	YES	NO	「禁止化學武器組織 (OPCW)」所屬人員因公務旅行得攜帶化學計量偵測設備 (chemical agent monitor-CAM) 或/及快速辨識設備 (rapid alarm and identification device monitor-RAID-M)，惟設備中所含之放射性物質不得超過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附表三之活度限制，並須包裝牢固且未含鋰電池。

品名	航空公司許可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告知機長 (NOTOC)	備註
<p>(國內線禁止受理) 含有燃料電池系統之可攜式電子裝置 Fuel cell systems, and spare fuel cartridges</p>	NO	NO	YES	NO	<p>使用燃料式電池系統為動力之可攜式電子設備（如照相機、手機、手提電腦及攝影器材）及備用燃料式電池匣，須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燃料電池匣僅限裝易燃液體、腐蝕性物質、液化易燃氣體、遇水會有反應物質或金屬氫化物之氫氣； 2. 除非被允許將備用燃料電池匣安裝於裝置上，否則在航空器內不能對燃料電池系統進行充填； 3. 任何燃料電池及燃料電池匣中之燃料數量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體：200 毫升； (2) 固體：200 公克； (3) 液化氣體：於非金屬之燃料電池及燃料電池匣 120 毫升；於金屬之燃料電池及燃料電池匣 200 毫升；金屬氫化物之氫氣燃料電池匣水容量等於或少於 120 毫升。 4. 每個燃料電池及燃料電池匣必須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PAS 62282-6-1 Ed. 1(含修訂 1/Amendment 1) 之規範，每個燃料電池匣上應有製造商認證符合標準之標記，並標明電池匣中所含燃料之最大數量與類型； 5. 遇水會有反應物質燃料電池匣必須符合特殊條款 A162 (Special Provision A162) 之要求； 6. 每人攜帶之備用燃料電池匣不得多於 2 個，且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含有易燃液體、腐蝕性物質、液化易燃氣體或金屬氫化物之氫氣燃料電池匣，可以手提、託運或隨身攜帶方式上機； (2) 遇水會有反應物質燃料電池匣，僅能手提或隨身攜帶方式上機。 7. 含有燃料之燃料電池或燃料電池系統僅允許以手提方式上機。 8. 在裝置內之燃料電池與電池組間之交互作用，必須符合 IEC PAS 62282-6-1 Ed. 1(含修訂 1/Amendment 1) 之標準；僅供裝置中電池充電之燃料電池及燃料電池系統不允許上機；

品名	航空公司許可	託運行李	手提行李	告知機長 (NOTOC)	備註
(國內線禁止受理) 含有燃料電池系統之可攜式電子裝置 Fuel cell systems, and spare fuel cartridges	NO	NO	YES	NO	9.可攜式電子設備在未使用時，燃料電池系統必須是不能充電的型態，並且須由製造商標示「APPROVED FOR CARRIAGE IN AIRCRAFT CABIN ONLY」之標記； 10.除啟運國要求之文字外，前述各項標記應加註。
(國內線禁止受理) 不具傳染性物質之樣本/標本 Non-infectious specimens	NO	YES	YES	NO	可託運或手提行李之不具傳染性物質之樣本，例哺乳類、鳥類、兩棲類、爬行類、魚類、昆蟲類和其他無脊椎動物，必須符合特殊條款 A180 條款之規定。
(國內線禁止受理) 含填充冷凍液態氮之隔熱包裝 Insulated Packages Containing Refrigerated Liquid Nitrogen-Dry Shipper	NO	YES	YES	NO	液態氮須完全由多孔物質吸附，並且用於低溫下運輸非危險物品。此隔熱包裝之設計，不得任壓力在容器內累積，而且不論包裝物之方向如何，都不會釋出任何冷凍液態氮。
(國內線禁止受理) 校準空氣品質監控設備之滲透裝置 Permeation devices for calibrating air quality monitoring	NO	YES	NO	NO	只限託運行李，必須符合特殊條款 A41 條款之規定。
(國內/區域及兩岸航線禁止受理) 內燃機或燃料電池引擎 Internal combustion or fuel cell engines	NO	YES	NO	NO	只限託運行李，必須符合特殊條款 A70 條款之規定。

*** 本公司額外之要求(IATA DGR 2.3.A 表差異性)**

備註：

- 搭乘區域及兩岸航線航班之乘客，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不得超過 100 毫升，並須裝於 1 個不超過 1 公升（20×20 公分）大小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夾鍊袋內，所有容器裝於塑膠夾鍊袋內時，塑膠夾鍊袋須可完全密封，且每位乘客限帶一個透明塑膠夾鍊袋。

2. 乘客攜帶旅行中所必要但未符合前述限量規定之嬰兒牛奶(食品)、藥物、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須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須於機場安檢線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人員申報，並於獲得同意後，始得放於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
3. 須經本公司同意始得攜帶或託運之危險物品，由專人陪同至機場安檢線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人員告知，惟國內線電動輪椅不以機邊託運辦理(參閱國內線運務手冊 04-02-02)。
4. 乘客手提行李於登機時改以託運行李(含機邊託運)，作業人員須與乘客確認託運行李內容物無 4.5 章節表列『託運行李』限制之危險物品(如心律調整器、水銀氣壓計或溫度計、安全火柴或香煙打火機、電子菸、電熱式菸品、鋰電池及行動電源等)。
5. 本公司 ATR 及 A321 機型限制，本公司受理電動輪椅數量如下：

機型	ATR-72	A321
數量	2	6

6. 旅客或組員欲攜帶手提上機或託運行李中有「須經航空公司同意攜帶之危險物品」時，經本公司確認同意後，將「Operator Approved 同意攜帶上機」掛牌繫於該行李上，以利航警及安檢人員辨識。應於掛牌上填註資料並經值班主管(或值班督導)核章，掛牌樣本如下：



The image shows a sample of an "Operator Approved" tag. The tag is blue and white with a yellow background. It features the UNI AIR logo and the text "Operator Approved" and "同意攜帶上機". Below the logo, there are four fields for information: "班機Flight:", "日期Date:", "目的地Destination:", and "核可者Approver:". Each field has a line for writing. The tag also has a hole on the right side for a string or cord.